静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					
任教中等學校科別	等學校科別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4	必備學分數	28	選備學分數	16
類型	科目名稱		學分	應修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語言學概論		4	4	領域核心課程 須修足4學分。
必 備 科 目	台古文台中歷詩詞曲中文文台	作:【二選一】	2 2 4 4 4 4 2 2 6 2 2 4	24	必備科目須修足24學分。
選	1 詩經/楚辭/左傳/史記 2 論孟/莊子/諸子選讀 3		4		選備科目 ①②③④ 每類至少選修 一科,共須修足 16學分。
備	專家文 專家詩		2 2	16	
科	事家詞小說選		2 2		
目	應用文及習作	E/書法與篆刻 E/閱讀教學指導	3		
合計				44	

說明:

- 一、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2學分至4學分為原則,其超過4學分者,以4學分計入 要求總學分數,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
- 二、領域核心課程以修習中文系或台文系開課之「語言學概論」為限。
- 三、選備科目「莊子」、「小說選」、「書法與篆刻」、「閱讀教學指導」、「演說與辯論」、「諸子選讀」亦屬【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】本校自訂之選修科目,以採計4學分為原則。